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7-04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2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焦方正先生、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其中：焦方正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须经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有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2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惠平先生、杜江波先生、张琴女士、张剑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另有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候选人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现就第九届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议如下：

一、执行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在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根据前述薪酬实施办法，薪酬由基薪、业绩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本公司的业绩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税前）。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二、非执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另外，为了保护董事及监事利益，本公司为董事及监事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49）。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焦方正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西北石油局局长、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年7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2年8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公司”）董事；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 孙清德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先后担任过钻井总公司副总经理、阿根廷中原公司经理、钻井三公司副经理、钻井二公司经理等职务；2001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12年12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局长、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于本次会议日期，孙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购股权计划」）获授的210,000股A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定义）。

（3）周世良先生#，60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00年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0年9月任中国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经理；2002年4月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06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6月任石油工程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于本次会议日期，周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购股权计划」）获授的210,000股A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定义）。

（4）叶国华先生*，49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叶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叶先生1991年加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2001年10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9年10月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财务总监，2016年8月任上海石化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石化董事。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起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5）路保平先生*，55岁，现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院

长。路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1 年 9 月任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石油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本次会议日期，路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购股权计划」）获授的 190,000 股 A 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定义）。

（6）樊中海先生*，52 岁，现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樊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樊先生 1989 年加入河南石油勘探局，历任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地质师、总地质师、副院长等职务，2000 年 9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副总地质师，2001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

（7）姜波+，61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女士是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83 年 8 月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办公室、财会稽核处、国际部工作；1993 年 10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国际部总经理；1996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常务董事、副行长；2007 年 4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常务董事、副行长、首席审计官；2007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首席审计官；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首席财务官、工会主席。2010 年 12 月起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起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起任本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张化桥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先后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和澳洲国立大学经济硕士学位。张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司工作，在香港的外国投资银行工作 15 年（其中 11 年在瑞士银行 UBS）。现为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8325）董事长，并任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 (YAL) 独立非执行董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而富（XRF）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HK656）、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HK2186）、众安房产有限公司（HK0672）、中国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K1290）、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3380）和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HK01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HK1685）的非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潘颖先生⁺，47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美国国籍，大学本科毕业。潘先生 1991 年进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1994 年负责筹建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华安投资公司，1997 年任美国洛杉矶 Seagate 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2004 年任光大海基资产管理公司 CEO；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管理决策委员会委员，首誉光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风险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为执行董事候选人

*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附件二：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邹惠平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年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12年8月任石油工程公司监事；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 杜江波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杜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9月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法律事务部主任；2010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法律部主任。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 张琴女士，54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张女士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宣传思想工作处处长；2008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并于200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监事；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4) 张剑波先生，55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毕业。张先生1985年加入胜利石油管理局。1999年后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教部，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3年8月任上海石化党委副书记，并先后兼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7年6月起任中国

石化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在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并无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告日期，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无拥有《证券期货条例》第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若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其薪酬方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和本公司第九届监事的薪酬方案”。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选举董事及监事事宜，没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 条至 13.51(2)(v) 条规定应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其他事项。